國立臺北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行細則第 9 條之規定辦理。

貳、目的：為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避免本校工作者因長 期暴露在設計不理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不良的作業姿勢或者 工作時間管理不當下，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 害的發生。

参、管理組織：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行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肆、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一) 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行績效確認。

(二) 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三)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更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行。

二、臨場服務醫師及專責護理人員：

(一) 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行。

(二) 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行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三)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更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伍、應辦理之事項包括：

一、分析作業流程、內容及動作（含主要作業內容及作業中易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的危險因子）。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及作業相關肌肉骨骼傷害部位與疾病調查評估。

三、危害的辨識及評估，並選定改善方法。(詳附表一)

四、改善方法的執行及追蹤修正。

五、執行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六、配合醫護人員對工作者實施檢查，採取職業病預防及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詳附表一)。

七、訂定適當之計畫，納入安全衛生管理制度中落實執行。

八、進行相關之健康管理、教育訓練、行政作業。

九、上級交付之人因性危害防止事項。

陸、本計畫經安全衛生、環保、消防暨輻射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嗣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國立臺北科技大學肌肉骨骼症狀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作業 名稱 | 職稱 | 員工 編號 | 姓名 | 性 別 | 年 齡 | 年 資 | 身 高 | 體 重 | 慣 用 手 | 職業病 | 通報中 | 問卷 調查 | 是否 不適 | 酸痛 持續 時間 | 症狀調查 (可複選) | 簡易人 因工程 改善 | 是否 改善 | 進階人 因工程 改善 | 是否 改善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症狀調查代碼如下，若有多處不適，請填入多個代碼：

1.頸 2.上背 3.下背 4.左肩 5.右肩 6.左手肘/前臂 7.右手肘/前臂 8.左手/腕 9.右手/腕

10.左臀/大腿 11.右臀/大腿 12.左膝 13.右膝 14.左腳踝/腳 15.右腳踝/腳